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5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方法，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等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州、市、县、区的业务指导。

各地各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行政许可等事项取消工作落实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和督促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落实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维修业务标准，督促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有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农业厅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机械维修有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省农业厅要督促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初审环节后，省农业厅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该事项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把关，防止有害外来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我国珍稀动物资源外流。2. 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对应取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环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商务主管部门（省）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取消	取消初审环节后，省商务厅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该事项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8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对应取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内资企业核准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有关的设立分公司备案事项。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省、州、县）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对应取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有关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事项。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